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5-01311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议字〔2025〕19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8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姜海英代表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严把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商家“信用”关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多年来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关心和支持。省市场监管厅一直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工作，持续完善机制体制，努力构建“1+3+25+4”监管体系。2025 年，组织联合印发了《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集中用餐管理工作指南》（吉教联〔2025〕1 号），从加强食材供应商准入管理、完善大宗食材采购制度、成立采购小组、建立遴选机制和决策程序、采购人员定期轮换等方面进行规制，确保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提供的食材来源可查、去向可溯、全程可控。推进监管协同，仅 2024 年下半年，5 次会同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全省 11 个地区 200 余所学校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。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，将为中小学供餐的集配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升级改造列入 2024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，在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贮存、餐食加工、分餐配餐、餐用具清洗消毒等重点部位设置摄像头，自动识别违法违规行为，实现全天候网上巡检和第一时间线下处置。加强校园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原辅食材的监督抽检，不合格产品经营企业均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置并公示。

针对您的意见建议，我厅将协同其他部门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校园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，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综合运用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信用监管等措施，确保校园餐饮食品安全；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共用，按季度对我省企业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各级各部门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；做好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加大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，提高营养健康指导员的配备数量；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监管，督促供应商落实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主动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，规范供应商经营行为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5 年 5 月 30 日